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作为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城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8,39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6,500,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75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76,148,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9月27日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37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理财资金来源

理财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方式

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保本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五、审议程序以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华创证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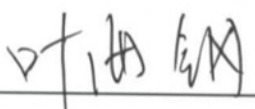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 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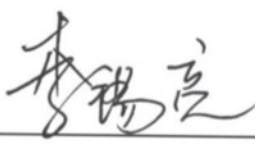
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创证券同意城地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海钢


李锡亮

